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交易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2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明勵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王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78,000,000元收購萬志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將發行予賣方作為部分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未有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的狀況下：
- (a)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18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惟須受大致上載列於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債券文據」）（註有「B」字樣之最終草擬本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所規限，其中6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可於完成收購協議時或之後但到期日前隨時轉換；及其中127,500,000港元的本金額可於完成收購協議的三個月後但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 (b) (i)一般及特定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要發行的最多937,500,000新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視為就零碎權益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機構的公章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
3.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獲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張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